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愷寧

電話：22289111#54524

電子郵件：wk106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4日藝演字第114030003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預訂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
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
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
於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
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
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
學中部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
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高中部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
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
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善美華德福實驗機
構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
學務處

收文：114/02/05



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台中市日僑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（北屯校）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 電 2025402695 文
交換章

裝

訂